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分别于2011年6月22日、2012年2月20日、2012年5月3日、2012年8月11日、2013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本所现根据《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对发行人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3年7月25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5-0022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77,306.59 元、55,539,185.54 元、61,998,753.69 元、21,208,115.32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 7 月 25 日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 5-00006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工商、税务、国土、劳动、环保、质检、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1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核查，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的变化情况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公司”）持有发行人 2,7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的 3.86%。

根据 2013 年 8 月 23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7030000560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日葵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 2 幢”。

经核查向日葵公司股权变更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并根据对股权转让方的访谈及向日葵公司确认，2013 年 8 月，袁建红、蒋光勇、刘江分别将其持有的向日葵公司 1.47%、6.62%、1.47% 股权转让给田畴，转股对价分别为 10 万元、45 万元、1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向日葵公司的股权及股权结构已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田畴	640.	94.12%	货币
2	洪健敏	10	1.47%	货币
3	陈振海	10	1.47%	货币
4	刘德祥	10	1.47%	货币
5	黄小江	10	1.47%	货币
	合计	680	100%	货币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95,707,462.86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99,958,891.9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5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新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江 门字第 0113072775号	江门市蓬江区 棠下镇金桐一 路19号1幢 全部	4,142. 10	住宅、 非住宅	2013年5月 13日	无
2	粤房地权证江 门字第 0113072773号	江门市蓬江区 棠下镇金桐一 路19号2幢 全部	3851.3 9	住宅、 非住宅	2013年5月 13日	无

(二)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有效期
1	电池 (KN-409B)	外观设计	2012.08.24	ZL 2012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	可充电 LED 灯 (KN-T5024R)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082.1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3	可充电 LED 灯 (KN-T5122R)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132.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4	可充电 LED 灯 (KN-T5130R)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280.8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5	可充电手电筒 (KN-6112)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418.4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6	可充电手电筒 (KN-6113)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156.1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7	可充电手电筒 (KN-6114)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395.7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8	可充电手电筒 (KN-6115)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060.5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9	可充电手电筒 (KN-6116)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476.7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0	可充电手电筒 (KN-6117)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382.X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1	可充电手电筒 (KN-6118)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408.0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2	可充电手电筒 (KN-9053)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059.2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3	可充电手电筒 (KN-9055)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171.2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4	一种 LED 应急灯近照光源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3.02.05	ZL 2013 2 0067526.2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5	一种多功能手持式 LED 应急灯	实用新型	2013.02.05	ZL 2013 2 0067495.0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6	一种手电筒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3.02.04	ZL 2013 2 0064131.1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7	可充电手电筒 (KN-6111)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401.9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8	多功能充电灯 (KN-668M)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417.X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9	可充电手电筒 (KN-9052)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483.7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0	可充电手电筒 (KN-8431)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081.7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1	可充电手电筒 (KN-8331)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396.1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2	多功能充电灯 (KN-8151RDL)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278.0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3	可充电手电筒 (KN-6119)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058.8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4	可充电手电筒 (KN-9133)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155.7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5	可充电手电筒 (KN-9132)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279.5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6	可充电手电筒 (KN-9113)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111.4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7	可充电手电筒 (KN-9112)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065.8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8	可充电手电筒 (KN-9054)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484.1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9	可充电手电筒 (KN-7152)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062.4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30	可充电手电筒 (KN-7151)	外观设计	2013.02.05	ZL 2013 3 0036301.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 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1	13KNSS 1101	STAR SAT CO. S.A.L.	2013年11 月1日	302,699.70 美元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 扇，共计17,125个
2	12KNIS1 3	INDUSTRIAS SICA S.A.I.C.	2013年11 月2日	264,700.00 美元	可充电备用照明设备， 共计27,000个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1	KNE1308 0901	志源塑料制品 (惠州)有限 公司	2013年8 月9日	5,036,600 元	多种型号的铅酸电池 372,000个
2	KNE1308 2201	河南豫光金铅 集团铅盐有限 责任公司	2013年8 月22日	2,789,000 元	多种型号正极板、负极 板共计7,400,000个
3	KNE1309 1403	志源塑料制品 (惠州)有限 公司	2013年9 月14日	4,893,000 元	多种型号的铅酸电池 345,000个

(二)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2013年工业流动资金贷款007号	1,000	2013年3月4日至2014年3月3日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兴银粤流借字江门分行第201304011297号	1,000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兴银粤流借字江门分行第201306140424号	2,000	2013年6月17日至2014年6月16日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兴银粤流借字(江门分行)第201307091243号	1,000	2013年7月9日至2014年7月8日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兴银粤流借字(江门分行)第201309020118号	1,000	2013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1日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2013年工流字第015号	1,000	2013年9月13日至2014年9月12日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2013年工流字第016号	1,700	2013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23日

六、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2013年3月29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2013年6月9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发行人就此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并于2013年7月31日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住所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

2013年3月20日，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3年6月9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2013年6月10日，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股项目建设用地的议案》，同意把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由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1#宿舍、2#宿舍、3#宿舍、4#宿舍、研发大楼，变更为3#厂房、4#厂房、5#厂房、6#厂房、5#宿舍、6#宿舍、7#宿舍、8#宿舍、研发大楼；而1#厂房、2#厂房、1#宿舍、2#宿舍、3#宿舍、4#宿舍为自有资金投入项目。

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同意袁建红辞去董事职务并取消该董事席位的议案》、《关于同意监事刘江辞职并聘任杨元担任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独立董事席位并聘任张海坚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3年10月23日，发行人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经投票表决选举田畴、蒋光勇、刘德祥、曾宪纲、沈健、陈咏梅、张海坚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曾宪纲、沈健、陈咏梅、张海坚为独立董事；选举陈振海、杨元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二）董事会

2013年3月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3年5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股项目建设用地的议案》。就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股项目建设用地的议案》，独立董事曾宪纲、沈健、陈咏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变更未改变建设用地总面积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是基于募投项目及政策环境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总体需求，不仅保障了高沙旧厂房租赁期满后公司生产仍能正常运作，也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适时达产，是适应当前形势的可行措施，完全符合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建设用地。”

2013年11月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总经理三年任期届满改选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蒋光勇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

务并聘任刘德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同意选举田畴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同意聘任田畴先生担任第三任总经理，通过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

（三）监事会

2013年3月1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持赞成意见。

2013年6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变更募股项目建设用地的议案》持赞成意见。

2013年7月11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黄小江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2013年11月5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陈振海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四）》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人员变化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田畴、蒋光勇、刘德祥、袁建红、曾宪纲（独立董事）、沈健（独立董事）、陈咏梅（独立董事）变更为田畴、蒋光勇、刘德祥、曾宪纲（独立董事）、沈健（独立董事）、陈咏梅（独立董事）、张海坚（独立董事）。

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袁建红辞去董事职务并取消该董事席位，同意增加独立董事席位并聘任张海坚担任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田畴、蒋光勇、刘德祥、曾宪纲、沈健、陈咏梅、张海坚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曾宪纲、沈健、陈咏梅、张海坚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10月23日至2016年10月22日。

（二）监事会人员变化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由刘江（职工监事）、陈振海、黄小江变更为黄小江（职工监事）、陈振海、杨元。

2013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黄小江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2013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刘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决定选举黄小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聘任杨元担任监事。

2013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二届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陈振海、杨元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2013年10月23日至2016年10月22日。

2013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选举黄小江连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13年10月23日至2016年10月22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田畴（总经理）、蒋光勇（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洪健敏（财务总监）变更为田畴（总经理）、蒋光勇（副总经理）、洪健敏（财务总监）、刘德祥（董事会秘书）。

2013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蒋光勇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刘德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2012年11月26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44000514），有效期为三年。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财政补贴：

2013年1月8日，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申报的“2012两新产品专项资金”符合扶持政策，该资金100,000.00元已于2013年1月拨付企业。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完税证明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生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门市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能遵守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未发现发行人因偷税、漏水、逃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7月9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江环法证[2013]40号），自2012年至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环评审批及验收资料齐全，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或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十一、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自2013年3月2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中本所及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景岗
景 岗

唐丽子
唐丽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